

泸州顶昊机械有限公司

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泸州顶昊机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以下简称乙方)

为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充分发挥校企双方在人才培养、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化、文化传承等方面的优势,促进双方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第一条 总则

- 1.合作原则:优势互补,互惠双赢,产教融合,共同发展。
- 2.甲乙双方通过建立紧密的校企合作关系,不断推进双方产学研结合。
- 3.甲乙双方联合成立校企合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双方校企合作的具体计划具体项目的组织实施、定期交流互访等工作。

第二条 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合作期限内,适时开展以下项目。

- 1.双方人员互兼互聘
 - (1)乙方可聘请甲方管理及工程技术人员担任乙方客座教授或兼职教师;
 - (2)甲方可以聘请乙方管理及专业技术人员作为甲方兼职管理及工程技术人员。

2.员工培训

乙方结合甲方生产实际,为甲方开展安全、环保、检验检测等方面的知识技能培训以及学历提升进修等项目,以更好地为甲方员工素质提升、产品检测、安全生产提供服务。

3.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乙方发挥科研和对外服务的优势,在环保、安全等方面为甲方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工作;双方在产品生产、新产品开发、项目申报、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开展务实合作,力争取得实质性成果。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

1.甲方同意在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情况下妥善安排乙方学生的实习实训,建设实践基地。

2.利用行业优势和技术优势对乙方的人才培养模式、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等方面给予指导和帮助。

3、甲方作为乙方教师的生产实践锻炼基地,接受乙方教师到甲方进行生产实践。

(二)乙方

1.利用技术优势与师生资源,深入企业一线,在项目调查、科研开发、技术推广等方面与甲方进行项目协作。

2.按甲方要求以“请进来”或“走出去”的方式支持甲方企业职工继续教育、职业资格培训鉴定和职业技术培训。

第四条 费用结算

根据甲乙双方校企合作项目,如就业推荐与员工培训、技术研发、

科技成果转化、订单培养与合作办学、顶岗实习与实训基地建设合作等方面协商，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相关费用根据具体合作项目情况另行协议约定。

第五条 协议期限

此协议的有效期为: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协议期满，如双方均有合作意愿，经双方协商后可续签合同。

第六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保证在协议履行过程中知悉的任何对方的教学秘密及商业秘密,都要承担保密义务。

第七条 协议终止限定

- 1.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协议任何一方如有违反保密协议，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 2.一旦本协议终止，甲乙双方不得再以对方的名义实施各种行为，否则实施方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第八条 其他

- 1.本协议的修改、变更或补充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签署方为有效。补充合同及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 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以下无正文，转签章页 -----



甲方 (盖章)

-----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刘作全

签订日期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王敏娥

签订日期

